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证公告〔2024〕13号），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多措并举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获得感，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长城军工是国内第一家以军品弹药为主营业务的首发上市公司，牢记强军首责，履行强国使命。认真落实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133”战略和公司“1246”发展方略，紧紧围绕“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的轻便火箭科技型企业”目标任务，落实“一利稳定增长，五率持续优化”，着力稳增长、重创新、强运营、促转型、防风险，提高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3年，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及某型产品延期交付情况影响，整体经营经受了较大压力和挑战，公司积极统筹组织四家军品子公司参与集团公司军贸推介会，不断深入推进对标找差，下半年经营绩效较上半年明显改善。

2024 年，公司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改革创新，优化公司治理，推动主业核心能力持续提升，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齐头并进。一是**加强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将立足自身实际，解放思想，准确定位，突出优势，压实责任，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注重产品产业和新业务突破，全面推动二次创业和公司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的轻便弹箭科技型企业。二是**变革重塑激活力，实干争先赢未来**。公司聚焦“变革重塑、转型升级、聚力突破”的发展要求，将集团公司先进的生产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融于长城军工的企业经营发展中，不断创新发展，提升管理水平。**重塑生产经营体系**。实施“T-1+13”的生产经营体系，强化“N+3”滚动体系，科学编排生产计划，确保产供销协调统一，同时加强过程调度监督，提高产品交付能力。**实施采购体系变革**。按照“六统一、三分离”原则重塑采购体系，全级次明确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明晰各采购业务职能部门决策边界，实现需求决策、采购决策、采购执行“三分离”，形成高效、合规、降本、快捷的新采购模式。**推行精益管理体系**。按照“三力四化”精益新格局规划，强化精益改善工作力度，结合企业实际，2024 年按照一导入四改善的理念积极推行精益管理，着力提升精益领导力、现场力、生产力水平。

二、聚力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长城军工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完善和优化科技创新机制，在军品研发、生产设计、智能制造、先进工艺等领域积极进取。2023 年，是长城军工焕新起航的一年，是开启新起点、新征程、新赛道的一年，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协同发展。公司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1.2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7.88%。在持续的科技投入支持下，长城军工 2023 年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全年共开展型号研制项目 10 项，配套研制项目 27 项，重点预研/竞标项目 14 项，定型/鉴定 36 个产品；专利申报 60 项，获得授权

专利 35 项；软件著作权获授权 4 项；获得国防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

2024 年，公司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强健军工科技创新能力，强壮核心产品谱系。通过推动全要素科技转型、加强主干产品升级研发、专项开拓科技市场、打造高层次创新平台、承担国家重点任务、建设数字底座，培育公司新质生产力，迈向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推动实施科技转型行动。**从“塑造科技创新理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产出科技创新成果、打造科技创新生态”五个环节，持续开展科技转型，构建新时期科技创新体系。**二是加强主干产品升级研发。**在智能弹箭总体、高技术关键配套、分系统组合等方面全面开展核心产品研发，重点组织主干产品竞标。**三是积极开拓科技市场。**以激发公司科技创新活力，健全创新链条，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效率为目标，定义科技市场开拓工作并开展专项行动，形成科技创新全周期价值创造能力。**四是打造高层次创新平台体系。**以公司产业基础上，结合“一长五核”的战略功能定位，打造公司的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先进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打造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集群。**五是加快数智一体化平台建设。**制定数据和接口标准规范，建设资源计划和协同管理平台，为数字化研发平台和装备数字化设计体系打造数字基础底座。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 6409.89 万元，占营业收入 11.88%，同比增加 24.27%；获国防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

三、重视投资者汇报，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长城军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公司将坚持树立科学市场价值观，努力增强资本市场表现，打造价值实现新局面。**一是有序实施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5,793,827.20 元（含税），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66%，本次利润分配金额上述利润

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二是**持续完善利润分配，保障股东收益**。未来公司将结合国防科技行业发展趋势、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文件精神，积极探索一年多次分红、中期分红、预分红等方案，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三是**加强市值管理，提振市场信心**。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关注市场行情，结合资本市场表现，依法依规探索运用各类市值维护措施，同时，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市值考核，提振市场信心，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进一步增进市场认同，推动公司价值提升。

四、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投资者沟通

长城军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坚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尊重每一位投资者，推动完善投资者沟通方式，充分利用各个渠道向市场准确传递公司价值。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开拓多元沟通方式，通过业绩说明会、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券商分析师会议、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有效的沟通互动。长城军工注重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合作，致力于实现共赢发展。2023 年，长城军工荣获第一届国新杯 ESG 金牛奖。

2024 年，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强化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沟通，提升透明度，让资本市场充分认识公司内在价值。一是**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持续提升信披质效**。围绕提升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要求，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以规范运作为重点，严守公平披露原则，不断夯实信息披露工作细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迅速适应不断提升的信息披露要求，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及各类公告编制的工作机制，丰富信息披露形式，高效精准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提升信

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易懂性。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平等地获得信息，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二是**夯实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认真研究行业发展趋势，深挖凝练公司竞争优势；**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推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独立董事等“关键少数”积极出席上述会议，真实准确解读公司经营业绩，分享经营工作成果和总体思路，交流发展机遇、业务规划等重要信息；**回应投资者提问与关切**。注重投资者日常沟通，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接收投资者电子邮件，关注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耐心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积极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活动**。认真组织参加集团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和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活动等；**加强投资者沟通渠道建设**。公司将确保上交所 E 互动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公司邮箱等投资者咨询渠道畅通，做到有问必答，来电必接、来信必回，做好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

五、优化公司治理，推动可持续发展

一是**规范三会运作，提高决策有效性**。长城军工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三会”运作程序，规范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把议案审核把关、会议沟通、决议落实等各项工作做精做细，确保公司战略决策精准、高效推进。二是**落实独董新规，强化独董履职**。聚焦规范治理，专注独董履职保障，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参加各级各类监管培训，确保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高效、精准；聚焦高效决策，做好沟通对接保障，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预留时间、提供依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专业意见；聚焦沟通畅通，做好信息支撑保障，主动搭建内外部沟通桥梁，深入贯彻落实独董新规要求。三是**夯实制度根基，确保常态长效**。高质高效开展制度修订，练好内功夯实基础，为实现公司各治理主体权责匹配、高效决策提供了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高质量发展的新政策、新要求，启动修订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1+N”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工作，为公司规范治理提供系统的制度支撑。

六、强化董监高责任，激发企业活力

长城军工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组织上述“关键少数”人员参加上市公司各类专题培训和最新法律法规解读，不断强化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意识。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管控，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经营考核体系改革，优化绩效考核方案。2024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督促其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强化合规意识。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长城军工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